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8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9,859,568,371.54 | 10,422,048,736.30 | 10,422,379,807.54 | -5.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334,753,937.38 | 2,254,068,497.48 | 2,253,843,554.16 | 3.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294,321,034.94 | 2,250,113,599.19 | 2,249,888,655.87 | 1.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837,371,896.71 | 2,531,171,690.44 | 2,528,007,083.07 | 51.7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27 | 0.2645 | 0.2644 | 3.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27 | 0.2645 | 0.2644 | 3.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6% | 3.61% | 3.61% | -0.1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27,641,922,546.88 | 222,895,354,447.61 | 222,895,354,447.61 | 2.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71,299,121,945.71 | 68,806,745,941.40 | 68,806,745,941.40 | 3.62% |

注1: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永续中期票据,本报告中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计算时均考虑了永续债和永续中期票据的影响。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 | |
|---|---|
|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 8,381,963,164.00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 |
|---|---|
|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 - |
|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 -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 0.2785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5,766.09 | 主要为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38,361.61 | 主要为各类政府补贴收入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9,841,048.15 | 投资股票等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616,878.15 | 保险赔款等收益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318,102.83 | 个税手续费返还、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364,972.5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80,749.70 | |
| 合计 | 40,432,902.4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553,746.21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764,356.62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升。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56%,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50%,主要是一季度本公司之附属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增加对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19.6亿元所致。

4、合同负债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1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火电板块于3月底预收煤炭款但尚未发货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90%,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强化过程激励,将以往的年度考核转为按季度考核,工资发放时序调整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33%,主要原因为本期归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7、专项储备较上年末增加411%,是由于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12 月 13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自2022年12月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本期按月计提,导致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b)合并利润表项目

1、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工程类附属公司本期投入的研发支出增加。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0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附属公司雄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升。

3、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收回了以前年度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第三方款项。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95%,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对停缓建项目大钢盖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57亿元。

5、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76%,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为资产处置净收益,而本期为资产处置净损失。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的南非项目公司上年同期确认碳排放权交易收入,而本期未发生此类收益。

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9%,主要由于上年同期补偿费、捐赠支出、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相对较多。

8、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4%,主要是火电分部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9、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所致。

(c)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52%,主要是由于本期煤炭销量下降,采购煤炭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608%,主要是由于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以及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此外,上年同期发生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而本期无此类事项。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上年同期为净现金流出,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发生同一控制下现金收购股权支付现金57.74亿元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7,94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54.91% | 4,602,432,800 | 4,602,432,800 |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39.79% | 3,335,358,727 | | |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53% | 212,238,141 | 212,238,141 | | |
|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2% | 93,927,200 | 93,927,20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05% | 3,874,509 | | | |
| 北京龙宇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04% | 3,300,000 | | | |
| 万飞凤 | 境内自然人 | 0.03% | 2,315,175 | | |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郡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02% | 1,800,945 | | | |
| 谢锦华 | 境内自然人 | 0.02% | 1,710,000 | | | |
| 华夏基金－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央企稳健收益－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02% | 1,610,796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3,335,358,727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3,335,358,727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874,509 | 人民币普通股 | 3,874,509 |
| 北京龙宇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3,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00,000 |
| 万飞凤 | 2,315,175 | 人民币普通股 | 2,315,175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郡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00,945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0,945 |
| 谢锦华 | 1,7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10,000 |
| 华夏基金－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央企稳健收益－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10,796 | 人民币普通股 | 1,610,796 |
|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194,382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4,382 |
| 万振华 | 1,072,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72,300 |
| 陈永升 | 855,757 | 人民币普通股 | 855,757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一)装机容量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详情如下:

|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 2023年03月31日(兆瓦) | 2022年03月31日(兆瓦) | 变化率(%) |
|---|---|---|---|
| 风电装机合计 | 26,191.84 | 25,661.44 | 2.07 |
| 其中:黑龙江 | 1,345.70 | 1,345.70 | 0.00 |
| 吉林 | 844.40 | 844.40 | 0.00 |
| 辽宁 | 1,441.70 | 1,441.70 | 0.00 |
| 内蒙古 | 3,034.30 | 2,834.30 | 7.06 |
| 江苏陆上 | 1,338.50 | 1,338.50 | 0.00 |
| 江苏海上 | 2,191.60 | 2,191.60 | 0.00 |
| 浙江 | 227.90 | 227.90 | 0.00 |
| 福建 | 1,049.10 | 1,049.10 | 0.00 |
| 海南 | 99.00 | 99.00 | 0.00 |
| 甘肃 | 1,690.80 | 1,690.80 | 0.00 |
| 新疆 | 1,640.30 | 1,640.30 | 0.00 |
| 河北 | 1,770.10 | 1,770.10 | 0.00 |
| 云南 | 1,078.70 | 1,067.50 | 1.05 |
| 安徽 | 821.60 | 809.10 | 1.54 |
| 山东 | 646.90 | 570.40 | 13.41 |
| 天津 | 538.00 | 538.00 | 0.00 |
| 山西 | 1,239.75 | 1,239.75 | 0.00 |
| 宁夏 | 774.70 | 774.70 | 0.00 |
| 贵州 | 789.00 | 789.00 | 0.00 |
| 陕西 | 833.85 | 833.85 | 0.00 |
| 西藏 | 7.50 | 7.50 | 0.00 |
| 重庆 | 289.50 | 289.50 | 0.00 |
| 上海 | 47.50 | 47.50 | 0.00 |
| 广东 | 125.74 | 125.74 | 0.00 |
| 湖南 | 308.35 | 308.35 | 0.00 |
| 广西 | 933.00 | 752.80 | 23.94 |
| 江西 | 196.40 | 196.40 | 0.00 |
| 湖北 | 94.20 | 94.20 | 0.00 |
| 青海 | 150.00 | 150.00 | 0.00 |
| 河南 | 223.65 | 173.65 | 28.79 |
| 加拿大 | 99.10 | 99.10 | 0.00 |
| 南非 | 244.50 | 244.50 | 0.00 |
| 乌克兰 | 76.50 | 76.50 | 0.00 |
| 火电装机 | 1,875.00 | 1,875.00 | 0.00 |
| 其他可再生能源装机 | 3,041.00 | 1,163.64 | 161.34 |
| 合计 | 31,107.84 | 28,700.08 | 8.39 |

(二)发电量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2023年控股发电量详情如下:

|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 2023年1-3月(兆瓦时) | 2022年1-3月(兆瓦时) | 同比变化率(%) |
|---|---|---|---|
| 风电业务 | 16,800,217 | 15,142,123 | 10.95 |
| 其中:黑龙江 | 991,404 | 893,320 | 10.98 |
| 吉林 | 587,337 | 552,386 | 6.33 |
| 辽宁 | 1,003,434 | 771,830 | 30.01 |
| 内蒙古 | 1,999,639 | 1,786,608 | 11.92 |
| 江苏陆上 | 680,508 | 639,531 | 6.41 |
| 江苏海上 | 1,473,367 | 1,271,993 | 15.83 |
| 浙江 | 96,092 | 92,630 | 3.74 |
| 福建 | 1,036,414 | 1,080,672 | -4.10 |
| 海南 | 39,807 | 40,851 | -2.56 |
| 甘肃 | 735,033 | 634,655 | 15.82 |
| 新疆 | 956,148 | 836,173 | 14.35 |
| 河北 | 1,187,528 | 1,129,073 | 5.18 |
| 云南 | 1,074,970 | 1,060,802 | 1.34 |
| 安徽 | 482,458 | 485,900 | -0.71 |
| 山东 | 424,775 | 313,904 | 35.32 |
| 天津 | 273,032 | 254,410 | 7.32 |
| 山西 | 761,581 | 663,295 | 14.82 |
| 宁夏 | 356,509 | 352,097 | 1.25 |
| 贵州 | 418,057 | 456,751 | -8.47 |
| 陕西 | 463,437 | 374,147 | 23.86 |
| 西藏 | 4,941 | 4,251 | 16.23 |
| 重庆 | 119,503 | 110,002 | 8.64 |
| 上海 | 31,760 | 31,360 | 1.28 |
| 广东 | 87,332 | 80,125 | 8.99 |
| 湖南 | 179,473 | 123,222 | 45.65 |
| 广西 | 615,769 | 505,218 | 21.88 |
| 江西 | 109,564 | 81,617 | 34.24 |
| 湖北 | 52,817 | 45,589 | 15.85 |
| 青海 | 69,547 | 59,784 | 16.33 |
| 河南 | 144,433 | 110,708 | 30.46 |
| 加拿大 | 80,403 | 87,874 | -8.50 |
| 南非 | 207,356 | 137,212 | 51.12 |
| 乌克兰 | 55,787 | 74,132 | -24.75 |
| 火电业务 | 2,319,180 | 2,754,717 | -15.81 |
|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 483,916 | 319,829 | 51.30 |
| 合计 | 19,603,313 | 18,216,668 | 7.61 |

注: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03月31日 | 2023年1月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8,982,282,736.44 | 20,493,111,825.52 |
| 结算备付金 | 0.00 | 0.00 |
| 拆出资金 | 0.00 | 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31,837,626.83 | 448,539,334.64 |
|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 0.00 |
| 应收票据 | 89,354,811.00 | 201,634,379.64 |
| 应收账款 | 279,353,657.53 | 340,890,528.32 |
| 应收款项融资 | 29,613,097,610.66 | 27,100,443,473.68 |
| 预付款项 | 743,018,442.95 | 793,187,373.93 |
| 应收保费 | 0.00 | 0.00 |
| 应收分保账款 | 0.00 | 0.00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743,417,611.84 | 876,551,838.68 |
| 其中:应收利息 | 0.00 | 0.00 |
| 应收股利 | 36,981,720.65 | 57,544,107.9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 存货 | 796,497,868.02 | 749,954,777.60 |
| 合同资产 | 0.00 | 0.00 |
|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56,249,206.12 | 2,282,084,954.45 |
| 流动资产合计 | 54,035,109,571.39 | 53,286,398,486.4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0.00 | 0.00 |
| 债权投资 | 45,553,601.80 | 48,596,504.46 |
|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 0.00 |
|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5,687,098,401.44 | 3,796,677,351.7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62,020,194.32 | 263,100,088.4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18,652,523.91 | 18,870,741.39 |
| 固定资产 | 133,384,270,619.13 | 134,642,789,660.13 |
| 在建工程 | 20,967,562,901.89 | 17,727,277,512.6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 0.00 |
| 油气资产 | 0.00 | 0.00 |
| 使用权资产 | 831,033,522.00 | 848,534,317.01 |
| 无形资产 | 7,691,644,205.47 | 7,707,793,928.90 |
| 开发支出 | 27,305,452.28 | 25,572,367.95 |
| 商誉 | 195,617,385.72 | 195,617,385.72 |
| 长期待摊费用 | 32,159,308.04 | 31,678,917.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4,146,150.91 | 506,140,935.1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009,748,708.58 | 3,796,306,250.0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3,606,812,975.49 | 169,608,955,961.15 |
| 资产总计 | 227,641,922,546.88 | 222,895,354,447.61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7,459,733,373.91 | 18,523,652,694.9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0.00 | 0.00 |
| 拆入资金 | 0.00 | 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031,246.15 | 23,265,291.63 |
|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 0.00 |
| 应付票据 | 1,187,411,917.02 | 1,668,779,472.28 |
| 应付账款 | 9,976,118,132.31 | 11,100,006,322.70 |
| 预收款项 | 0.00 | 0.00 |
| 合同负债 | 380,799,870.84 | 180,254,039.9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0.00 | 0.00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0.00 | 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0.00 | 0.00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0.00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937,265,726.29 | 240,479,773.04 |
| 应交税费 | 843,104,521.74 | 795,368,501.58 |
| 其他应付款 | 5,889,728,528.41 | 6,859,979,778.72 |
| 其中:应付利息 | 0.00 | 0.00 |
| 应付股利 | 652,850,058.34 | 732,939,358.4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0.00 | 0.00 |
| 应付分保账款 | 0.00 | 0.00 |
| 持有待售负债 | 0.0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340,848,429.86 | 20,296,164,919.83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015,919,087.84 | 15,023,097,866.75 |
| 流动负债合计 | 67,059,960,834.37 | 74,711,048,661.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0.00 | 0.00 |
| 长期借款 | 65,366,199,151.03 | 55,548,201,975.74 |
| 应付债券 | 10,911,785,425.48 | 11,090,669,577.10 |
| 其中:优先股 | 0.00 | 0.00 |
| 永续债 | 0.00 | 0.00 |
| 租赁负债 | 307,559,834.96 | 307,010,887.87 |
| 长期应付款 | 423,854,038.69 | 456,842,534.6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25,480,142.84 | 125,480,142.84 |
| 预计负债 | 90,000,263.27 | 94,238,064.96 |
| 递延收益 | 217,467,621.74 | 218,012,713.2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62,922,271.31 | 264,928,266.6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7,705,268,749.32 | 68,105,384,163.03 |
| 负债合计 | 144,765,229,583.69 | 142,816,432,824.49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8,381,963,164.00 | 8,381,963,164.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5,105,500,121.21 | 5,056,400,121.21 |
| 其中:优先股 | 0.00 | 0.00 |
| 永续债 | 5,105,500,121.21 | 5,056,400,121.21 |
| 资本公积 | 14,419,422,881.54 | 14,419,422,881.54 |
| 减:库存股 | 0.00 | 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477,336,149.77 | -518,034,707.82 |
| 专项储备 | 100,531,017.30 | 19,667,862.91 |
| 盈余公积 | 2,822,760,757.83 | 2,822,760,757.83 |
| 一般风险准备 | 0.00 | 0.00 |
| 未分配利润 | 40,946,280,153.60 | 38,624,565,861.7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1,299,121,945.71 | 68,806,745,941.40 |
| 少数股东权益 | 11,577,571,017.48 | 11,272,175,681.7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2,876,692,963.19 | 80,078,921,623.1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27,641,922,546.88 | 222,895,354,447.61 |

法定代表人:唐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
|---|---|---|
| 一、营业总收入 | 9,859,568,371.54 | 10,422,379,807.54 |
| 其中:营业收入 | 9,859,568,371.54 | 10,422,379,807.54 |
| 利息收入 | 0.00 | 0.00 |
| 已赚保费 | 0.00 | 0.00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00 | 0.00 |
| 二、营业总成本 | 6,960,949,056.91 | 7,203,779,949.22 |
| 其中:营业成本 | 5,914,070,597.34 | 6,055,300,221.05 |
| 利息支出 | 0.00 | 0.00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0.00 | 0.00 |
| 退保金 | 0.00 | 0.00 |
| 赔付支出净额 | 0.00 | 0.00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0.00 | 0.00 |
| 保单红利支出 | 0.00 | 0.00 |
| 分保费用 | 0.00 | 0.00 |
| 税金及附加 | 86,280,299.34 | 97,315,638.84 |
| 销售费用 | 0.00 | 0.00 |
| 管理费用 | 102,736,290.22 | 101,630,977.22 |
| 研发费用 | 21,435,599.17 | 13,875,643.51 |
| 财务费用 | 836,426,270.84 | 935,657,468.60 |
| 其中:利息费用 | 852,589,323.15 | 940,500,707.64 |
| 利息收入 | 53,088,034.38 | 9,830,847.34 |
| 加:其他收益 | 274,899,765.87 | 249,069,430.4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8,814,593.66 | -93,531,946.9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9,578,950.28 | -94,326,203.5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0.00 | 12,956.98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841,048.15 | -19,818,834.7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000.00 | 5,037,158.2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596,081.77 | -56,868,859.2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3,277.84 | 96,239.5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141,886,175.38 | 3,302,583,045.5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713,387.39 | 26,443,693.07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58,997.49 | 14,620,231.1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151,540,565.28 | 3,314,406,507.48 |
| 减:所得税费用 | 521,883,358.35 | 614,391,603.2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629,657,206.93 | 2,700,014,904.2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629,657,206.93 | 2,700,014,904.2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0.00 | 0.00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34,753,937.38 | 2,253,843,554.16 |
| 2.少数股东损益 | 294,903,269.55 | 446,171,350.1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4,355,765.57 | 16,880,569.88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6,060,354.49 | 16,207,608.72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09,920.56 | 2,480,381.72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0.00 | 0.0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00 | 0.0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809,920.56 | 2,480,381.7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0.00 | 0.00 |
| 5.其他 | 0.00 | 0.00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6,870,275.05 | 13,727,227.00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00 | 0.00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0.00 | 0.00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0.00 | 0.00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0.00 | 0.00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0.00 | 0.00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6,870,275.05 | 13,727,227.00 |
| 7.其他 | 0.00 | 0.0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704,588.92 | 672,961.1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664,012,972.50 | 2,716,895,474.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370,814,291.87 | 2,270,051,162.8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93,198,680.63 | 446,844,311.28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727 | 0.264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727 | 0.2644 |

法定代表人:唐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450,594,948.85 | 8,572,992,802.89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0.00 | 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0.00 | 0.0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0.00 | 0.00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0.00 | 0.00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0.00 | 0.00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0.00 | 0.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0.00 | 0.0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0.00 | 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0.00 | 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2,913,142.87 | 175,839,711.8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4,471,590.66 | 4,683,385,385.8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17,979,682.38 | 13,432,217,900.5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66,342,612.81 | 4,169,831,794.3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0.00 | 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0.00 | 0.00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0.00 | 0.0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0.00 | 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0.00 | 0.00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0.00 | 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59,804,292.29 | 630,681,026.2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97,900,923.92 | 1,086,686,844.6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6,559,956.65 | 5,017,011,152.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80,607,785.67 | 10,904,210,817.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37,371,896.71 | 2,528,007,083.0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0,000.00 | 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372,605.27 | 804,289,614.0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075.97 | 483,784.4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3,444,975,726.0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390,681.24 | 4,249,749,124.4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010,177,458.45 | 3,349,180,456.2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00,000,000.00 | 1,086,779,456.23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0.00 | 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110,967,861.2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110,177,458.45 | 4,546,927,773.8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46,786,777.21 | -297,178,649.3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33,670.00 | 42,63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33,670.00 | 42,63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5,816,287,261.99 | 40,751,318,518.1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25,476,323.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818,120,931.99 | 40,819,424,841.9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2,205,772,096.99 | 36,838,945,591.1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09,616,309.75 | 1,332,534,228.0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0,089,300.06 | 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5,774,766,483.9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116,388,406.74 | 43,946,246,303.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01,732,525.25 | -3,126,821,461.2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987,460.52 | 345,592,882.7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93,694,894.73 | -550,400,144.7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338,525,378.55 | 3,913,120,650.3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844,830,483.82 | 3,362,720,505.57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5日

---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9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选举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宫宇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星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宫宇飞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等3项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宫宇飞先生(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聘任李星运先生(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提名宫宇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宫宇飞先生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执行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宫宇飞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期间,其薪酬将按照其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由年度薪酬(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及专项奖励(惩罚)等部分组成。宫宇飞先生的年度基本薪酬为人民币34.28万元,按月支付;对于其绩效薪酬等,每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拟订当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待有关薪酬确定后予以披露,具体薪酬可参见公司适时发布的年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以及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执行董事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宫宇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星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提名宫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

宫宇飞先生简历

宫宇飞先生,51岁,山东矿业学院工学学士,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历任济南国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部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宫宇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附件2

李星运先生简历

李星运先生,50岁,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龙源湖北风电项目筹建处、龙源湖南风电项目筹建处。历任宁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科技和信息部主任,规划发展部(基地项目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李星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1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营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源电力")之全资子公司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龙源")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以及本公司关联方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电")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连江国能龙源万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连江国能龙源"),注册资本为 66550 万元,其中福建龙源、福建国电和万华化学股权占比分别为45%、45%和10%。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9947.50万元。相关投资协议由以上三方于2023年4月25日签订。

同日,福建龙源与福建国电签订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福建国电同意在作为连江国能龙源股东期间,就连江国能龙源在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与福建龙源保持一致,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福建龙源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连江国能龙源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国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福建国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连江国能龙源万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因本次设立合营企业构成关联交易,非执行董事田绍林、唐超雄、王一国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AJ8P8Y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518号新能源科创中心2层20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启山

注册资本:19701.8万元

成立日期:2016.8.31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福建国电设立于2016年8月,下设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仙游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福安分公司。 截至2022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3867.65 |
| 负债总额 | 103270.96 |
| 净资产 | 50596.70 |
| 项目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20933.70 |
| 净利润 | 4504.55 |

注:1. 2022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后数据;

2. 上表数据按四舍五入取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股权结构

福建国电为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国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福建国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福建国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4841F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廖增太

注册资本:313974.6626万元

成立日期:1998.12.16

2. 股权结构

万华化学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股东包括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59%,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52%,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61%。万华化学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关联关系

万华化学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万华化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连江国能龙源万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2. 注册资本:人民币66550万元。

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东协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出资时间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伍拾万元(小写¥66550万元),各方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 | 首次出资 |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福建龙源 | 29947.5 | 货币 | 45 | 2994.75 | 货币 | 2023年6月30日前缴足 |
| 福建国电 | 29947.5 | 货币 | 45 | 2994.75 | 货币 | 2023年6月30日前缴足 |
| 万华化学 | 6655 | 货币 | 10 | 665.5 | 货币 | 2023年6月30日前缴足 |
| 合计 | 66550 | | 100 | 6655 | | |

(二)股权转让与质押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一方向股东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的,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另外两方股东,并经其同意,另外两方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行为无效。经另外两方股东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同意转让方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另外两方股东均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在公司的经营期限内,未经其他股东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股东不得向除公司股东之外的其他方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倘若一方将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质押给公司股东之外的其他方,除需事先征得其他股东方的书面同意外,并应确保在其将要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在其质押的公司股权因任何原因被处置时,其他股东方在同等情况下有优先购买权。未遵守本条规定质押公司股权的,其他方股东有权以同等价格和条件(至少不低于第三方受让质押股权的条件)向因行使质权而取得公司股权的第三方共同出售所持有的股权。如第三方拒绝受让该股权,质押股权的股东方应向其他股东方承担违约责任。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一方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其他股东方,其他股东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方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组织结构

合营企业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其权力机构,其职权及议事规则均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合营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从福建龙源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3名,从福建国电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2名,从万华化学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福建龙源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设1名,由福建国电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股东会从福建龙源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从福建国电推荐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1名,从万华化学推荐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福建龙源推荐,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职权以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福建龙源负责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的职权以及职责规范均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四)违约责任

经股东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可选择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融资或融资所需担保;若任何一方未按各方共同约定的期限向公司提供融资或未履行融资担保责任的,属于违约。违约一方应自违约之日起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到如数提供相应款项或完全履行融资担保责任为止,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还款的规定计算。对于一方未履行融资担保责任的,公司有权采取适当的融资方式以弥补因违约一方造成的公司资金的短缺,由此所发生的利息及其他全部费用由违约一方承担。

若一方按出资比例提供融资困难,在6个月内仍不能克服或者目标公司已经通过其他融资渠道取得相应资金的,该股东方可选择主动放弃股权或承担投资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缴付注册资本出资、提供融资和融资担保责任以外的其他义务的,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外,违约一方应赔偿由于其违约给守约方和/或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时,除违约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五)协议生效条件

投资协议经合资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按照相关约定成立连江国能龙源。

六、关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成立合营企业连江国能龙源,主要目的在于充分利用和调动福建国电和万华化学在当地的资源优势,有利于本公司获取更多的海上风电资源,从而进一步发挥本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的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共同开发、建设和运营海上风电项目。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成立合营企业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难以预测,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营企业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合营企业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上述合营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短期内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看,将对本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八、与国家能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3月31日,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8.94亿元,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福建龙源与万华化学、福建国电合资设立连江国能龙源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确认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益关系,认为本公司基于新能源开发建设的长远规划和整体经营需要,设立连江国能龙源的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投资金额公平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设立连江国能龙源,符合本公司新能源开发建设的长远规划和整体经营需要,设立连江国能龙源的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投资金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龙源电力设立合营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龙源电力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龙源电力设立合营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连江国能龙源万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5. 关于连江国能龙源万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票投票权行使协议;

6. 保荐机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 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2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8.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4月25日

---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7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宫宇飞先生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宫宇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选举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宫宇飞先生担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宫宇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宫宇飞先生为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选举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星运先生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星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选举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6.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连江国能龙源万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龙源")与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电")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连江国能龙源万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国能龙源"),其中福建龙源出资2.99亿元,占股45%;福建国电出资2.99亿元,占股45%;万华化学出资0.67亿元,占股10%。同日,福建龙源与福建国电签订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福建国电同意在作为连江国能龙源股东期间,就连江国能龙源在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与福建龙源保持一致,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福建龙源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因此,连江国能龙源纳入福建龙源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执行董事田绍林、唐超雄、王一国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营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7.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国电双辽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双辽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辽实业")持有的国电双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辽新能源")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双辽实业向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电力有限公司转让该股权。

截至2022年底,双辽新能源风电装机容量为49.5兆瓦,所有者权益为18353.43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继续持有双辽新能源51%股权,双辽新能源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执行董事田绍林、唐超雄、王一国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编制〈龙源电力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龙源电力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决议;

2.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0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5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章程的最新要求,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变化,本公司拟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详见附录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公司已于2023年2月15日发布《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本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新营业执照。待《公司章程》修订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向有关政府机构备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决议;

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附录:《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第一条 | 为维护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意见的函》(简称"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主板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 为维护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意见的函》(简称"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或称"公司章程")。 |
| 第二条 |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 | 第二条 |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
| 全文 |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 |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
| 第十一条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 第十一条 |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 第十二条 |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集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为一体,以风力发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科技、节能、环保等为主业。在调整结构的基础上,优化资源配置,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和运作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电力工业更好的发展。 | 第十二条 |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集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为一体,以新能源、科技、节能、环保等为主业。在调整结构的基础上,优化资源配置,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和运作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电力工业更好的发展。 |
| 第十三条 |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系统及电气设备的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生产维修;与电力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开发、生产、成果转让;电站污染物治理;风力发电、节能技术及其他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电气设备的租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承办展览会、展销会;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电力系统专用车辆的销售;出租写字间。(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第十七条 |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 第十七条 |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
| 全文 | 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 | 全文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第二十七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H股,则需经香港联交所批准。 | 第二十七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H股,则需经香港联交所批准。 |
|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H股,则需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H股,则需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第五十四条 |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第五十四条 |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会议上发言;行使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
| 第五十八条 |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br>(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八条 |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br>(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六十二条 |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第六十二条 |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 第六十三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 第六十三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
| 第六十五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br>(五)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第六十五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br>(五)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六十七条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或至少足十个营业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和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 第六十七条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和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
| 第七十条 |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七十条 |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br>(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第七十二条 |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br>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第七十二条 |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br>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七十四条 |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r>— | 第七十四条 |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如股东为法人,则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股东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该等股东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立委任代理人的表格。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r>—<br>如公司召开债权人大会,上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有权书面委托或授权代表出席债权人大会,并享有其他股东同等权利,包括发言权和投票权。 |
| 第一百〇二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〇二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 第一百四十条 |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五)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具体经营目标,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资方案;<br>(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br>(七)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八)制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br>(十)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br>(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br>(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br>(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四)拟订本章程修改方案;<br>(十五)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br>(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七)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br>(十八)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br>(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br>(二十一)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br>(二十二)决定预算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项目;<br>(二十三)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预算外支出;<br>(二十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四)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当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br>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具体经营目标,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br>(七)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br>(十)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br>(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br>(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br>(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四)拟订本章程修改方案;<br>(十五)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br>(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七)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br>(十八)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br>(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br>(二十一)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br>(二十二)依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预算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单项投资;<br>(二十三)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br>(二十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四)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当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br>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其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其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至少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董事会会议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五十条 |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十四日发出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三日发出通知。但是出现特别紧急事项需要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以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紧急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指在交易对方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指在交易对方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第十一章 党委 | | 调整至第十章,章程各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设立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要求,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必要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委的工作经费。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要求,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
| | | 第一百三十条 |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七至九人组成,其中设党委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两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 |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先经党委研究讨论。 |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 第二百一十二条 |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三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三个月内以外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 | 第二百一十六条 |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以外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 |
| 第二百二十九条 |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 第二百三十三条 |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 第二百六十条 |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第二百六十四条 |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届满",都含本数;"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 第二百六十四条 |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二百六十八条 |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